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318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哲億

王清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000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之廠房價值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葉玉芬